

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非企业成员参与情况通报政策

从2013年10月31日起，非企业成员每两年要提交一次参与情况通报(COE)。

简介

- 在过去几年，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成员中只有企业成员要披露它们执行十项原则的进展情况。对非企业成员没有这个要求。为了让全球契约组织非企业成员充分参与，全球契约组织理事会已经决定非企业成员也应当要定期披露。从2013年10月31日起，非企业成员要用参与情况通报(COE)来通报它们支持全球契约组织的情况。
- 参与情况通报是个公开披露，成员通过它告知利益相关者它们为支持全球契约组织原则所做的工作以及它们对该倡议的参与情况。
- 作为一个公共文件，参与情况通报要上传到全球契约组织网站上，是非企业成员承诺支持全球契约组织并在业务中推广十项原则实施的重要展示。如果非企业成员没有按时向全球契约组织网站提交参与情况通报，将会导致成员状态的变化，严重时被全球契约组织除名。

参与情况通报的政策

当加入全球契约组织时，非企业成员被要求根据[非企业成员类型](#)（学术、企业协会、城市、非政府组织、劳工和公共部门组织）选择一项或多项具体活动来支持全球契约组织。

参与情况通报是非企业成员就它们支持全球契约组织具体活动向利益相关者所做的直接交流。

非企业成员要把参与情况通报上传到全球契约直接的网站，并通过它们与利益相关者的主要交流渠道广泛传播。虽然参与情况通报的整体格式是弹性的，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参与情况通报要求

1. 非企业成员要每隔两年通过参与情况通报（鼓励每年通报，但这对非企业成员不是必须的）向利益相关者通报它们的参与工作。每份参与情况通报必须包括下面的所有元素：
 - a. 明确说明继续支持全球契约组织并提供对全球契约组织和它原则的最新承诺的首席执行官（或同等官员）申明。
 - b. 成员已经采取支持全球契约组织原则和参与该倡议的实际行动的说明。实际行动要与[非企业成员类型](#)所建议的一项或多项支持该倡议的具体活动有关。
 - c. 结果衡量（如定性或定量的结果衡量）。
2. 非企业成员必须把参与情况通报提交到全球契约组织的网站
 - 非企业成员必须在加入全球契约组织两年内递交首份参与情况通报。（注：截止到2013年10月31日的现有非企业成员，必须在2015年10月31日前递交首份参与情况通报。）所有以后的参与情况通报都要在上一份通报递交后两年内递交。鼓励非企业成员每年递交参与情况通报来增加透明度和披露度，但这不是必须的。
 - 非企业成员要把参与情况通报的电子版（PDF格式）提交到全球契约网站，如果有的话，同时提交包含该参与情况通报的网页的链接(URL)。此外，成员必须就参与情况通报的内容完成一个简短的调查问卷。

没有及时提交参与情况通报的后果

无通报状态

- 如果非企业成员没有按时提交参与情况通报，全球契约网站会把该成员的状态标为“无通报”。

被全球契约组织除名

- 如果非企业成员成为“无通报”状态一年内仍没有提交参与情况通报，将会被全球契约组织除名。全球契约组织的网站将公布被除名者的名称。
- 所有被除名的组织，如希望再次加入全球契约组织，必须重新申请。

格式和语言

- 为了让参与情况通报能让所有利益相关者看到，成员应当把它纳入到年报等主要利益相关者沟通媒介中。
- 如果成员没有撰写这些正式报告，可以把参与情况通报作为一个单独文件来处理。
- 参与情况通报应当用该组织主要利益相关者所用语言来书写。全球契约组织欢迎各种语言的参与情况通报。

参与情况通报截止时间修改

*调整请求。*非企业成员可以调整参与情况通报提交截止时间，以与它们的其它报告的周期相一致。为此，成员应向全球契约组织的网站提交调整请求，说明自己的报告周期的时间。成员可以获得最长11个月的一次性的截止时间推迟。

*宽限请求。*如果提交参与情况通报时出现预见的延迟，非企业成员可以向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网站提交“宽限信”，对延迟给出合理解释，从而获得比截止时间多90天的宽限期。该请求必须在截止时间到期前提交。宽限期批准后，参与情况通报的截止时间将延长90天。